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未授予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588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47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30%不得归属,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0,969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明确预留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明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预留未授予的660,0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未授予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seey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的成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
2.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三、公司参加人员
-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石先生
- 财务负责人:孟长安先生
- 独立董事:黎景南先生
- 董事会秘书:段芳女士
-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s>),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交流活动通过电子邮箱**ir@seey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 联系部门:证券部
- 电 话:010-8885 0901
- 电子邮箱: ir@seeyon.com
- 六、其他事项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未授予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未授予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核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景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1)。

4.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5.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0日,以17.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以17.0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未授予及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未授予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

号:2025-033)。

3.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4.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日,以2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2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未授予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588股。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47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3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0,969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7,557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明确预留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于公司未在上述期间内明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预留未授予的660,0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未授予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权益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3,567,054.00	7.91	600,046,179.66	8.25
利润总额	-85,157,217.98	不适用	-202,580,579.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82,324.75	不适用	-200,230,827.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65,470.04	不适用	-205,502,332.4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1,120,542.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不适用	-1.7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不适用	-1.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3	-4.43	-27.20	-4.51
研发投入合计	51,342,896.38	3.90	147,529,334.94	3.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8	减少0.85个百分点	24.59	减少1.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7,139,542.65	1,537,141,839.31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1,152,131.75	823,504,949.58	-18.5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388.52	225,84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960.56	5,520,116.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1,859.50	1,195,43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理财产生的损益			
处置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723.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期初冲减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收购、合并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因收购、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61.63	-664,789.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78.50	943,67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346.12	138,143.41	
合计	283,145.29	5,271,505.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8.25	主要是公司积极把握政策红利与技术升级机遇,并推动AI技术赋能业务,加强客户经营,项目交付实现快速增长,生态伙伴布局持续优化,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收入增长带动营业毛利提升,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从而实现了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原因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了2,675.5万元,主要是销售回款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由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原因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石	境内自然人	24,264,650	21.06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4,631,166	4.02
上海兴绿绿色能源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40,541	1.51
金类	境内自然人	1,475,419	1.28
周杰	境内自然人	1,348,025	1.17
刘锦明	境内自然人	989,045	0.86
李钢强	境内自然人	915,579	0.79
陈瑞波	境内自然人	902,354	0.78
缪晓康	境内自然人	827,777	0.7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816,124	0.7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石	24,264,65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4,650
深圳市前海信义一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631,166	人民币普通股	4,631,166
上海兴绿绿色能源中心(有限合伙)	1,740,541	人民币普通股	1,740,541
金类	1,475,419	人民币普通股	1,475,419
周杰	1,348,025	人民币普通股	1,348,025
刘锦明	989,045	人民币普通股	989,045
李钢强	915,579	人民币普通股	915,579
陈瑞波	902,354	人民币普通股	902,354
缪晓康	827,777	人民币普通股	827,77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816,124	人民币普通股	816,1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说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2,644,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			
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组织AI落地”的战略定位,坚持以“构建智能协同运营中核”为发展路径,积极拥抱AI技术,从产品、营销到组织运营焕新升级。			
经营成果方面,实现营业收入6,000.462万元,同比增长8.25%,收入保持连续六个季度同比正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38万元,亏损同比收窄1,880.74万元。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与组织优化,销售费用同比下降6.27%,但受渠道补偿等因素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增加26.35%。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新增企业直销合同金额同比增长17.8%,其中百万级以上合同签约金额同比增长53.8%;AI联合合同签约金额同比增长27,536.21万元,同比增长87.58%,后序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AI业务多点突破,商业化价值加速释放:			
(1)产品与架构突破,组织AI战略路径成型:公司以用户为切入点,以流程为枢纽,将组织架构与人员、业务流程与规则、数据与知识对接至AI,打造企业智能协同运营中核,规划建设ComAI Platform,构建“模型应用(致远致远模型)一核心能力(Comi OC)一组织治理、Comi Fabric:智能构建与编排引擎)一应用生态(Comi Agents)一工作平台(Comi Work:智能工作入口)”四层架构,依托四层架构AI“懂组织、管得住、用得上”,推动AI价值从“个人高效”向“组织高效”跃迁,为AI在大型组织中的落地提供了一站式的架构底座,AI产品已从概念验证阶段进入规模化商业落地阶段。			
(2)AI-FIDE业务模式突破,赋能AI业务落地:公司以“业务+AI”复合型专家团队深入一线,从需求挖掘、场景共创到体系构建并端到端提供服务,帮助客户搭建自具AI能力体系,改变传统项目“交付即结束”的模式,场景落地后经验与可复用的智能应用成果,推动AI资产沉淀与复用。目前已在多个客户完成智能审批、智能合同、企业知识管理、智能门户等场景实践,累计沉淀20个AI应用场景、7个Comi应用案例、6个AI原生应用及1个AI原生工作平台,反哺AI产品迭代与规模化复制,推动AI能力为客户工程化落地、FIDE数智底座平台正式上线,系统沉淀可复用的实战案例、文档与专家人才资产,为AI业务持续快速落地提供了组织力与生态支撑。			
(3)智能体场景突破,大型组织AI应用:公司围绕部署落地、深度使用、场景应用、知识数据运营四大维度持续深耕,已发布智能协同办公、合同管理、知识服务、数据服务、公文、会议与督办、人事管理等七大协同模块的70+智能助手,推出国企经营、综合办公、央企国企目标绩效等一系列AI原生应用,持续扩充开场景应用的场景生态,AI能力加速向公司治理、国资监管、知识服务等核心业务场景纵深渗透,让AI价值以标准化、可复制的方式直达客户业务一线。			
(4)AI产品商业化突破,打造新增长格局:“智能运营+穿透式监管、GRC内控整合一体化、智能合同三大成熟AI产品率先完成能力打磨与客户验证,成为现阶段AI商业化变现的主力引擎,推动AI业务形成“高增长引擎+中端规模化复制”的增长格局,报告期内相继签约北京人社局、上海强生、上汽金控、浙江海森药业等一批高质量AI应用客户,AI商业化落地持续提速。			

说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